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0/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6日的會議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的經貿合作及交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會期就此課題的討論。

背景

2. 自1997年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在这方面(特別是經貿)的聯繫更趨頻繁。《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為開放兩地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及投資便利化而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雙方於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安排》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第三條，雙方會透過持續及進一步的相互開放措施，以不時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因此，雙方在2004至2013年間簽訂共10項補充協議，以便逐步實施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安排》是內地所簽訂對外開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貿易協議。

3. 關於服務貿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選定的服務範疇享有優先進入內地市場待遇。在2011年，中央政府宣布將會在國家"十二五"規劃限期前，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自此，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安排》聯合工作小組

4. 除透過中央及省市層面的常設聯絡機制實踐《安排》，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設立《安排》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完善實踐《安排》措施的機制，以及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自成立《安排》聯合工作小組後，特區政府、內地中央部委及相關省／市政府的代表均參與會議，磋商具體辦法以解決業界遇到的問題。

5. 《安排》補充協議十於2013年8月29日簽署，提供一共73項開放服務貿易和便利貿易及投資的措施，包括65項服務貿易開放措施，以及8項措施加強兩地金融合作和便利貿易投資。連同《安排》補充協議十在內，《安排》已宣布共403項涉及不同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

6. 關於貨物貿易，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進口內地的香港產品，均享有零關稅優惠。現時約1 800種原產香港的產品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待遇。關於貿易及投資便利化，雙方同意加強合作，以改善整體營商環境。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

7. 在2013年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十後，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14年12月18日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下稱"《廣東協議》")，目標是率先基本實現廣東省與香港之間的服務貿易自由化。《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一直以正面清單的形式表述開放範疇及措施¹，但《廣東協議》則採用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的混合模式²，表述在廣東適用於香港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負面清單列出開放承諾更加透明及更全面，開放程度也比以往的廣東先行先試措施更深更濶。香港的專業團體和內地的規管當局亦已就互認專業資格簽訂多項協議及安排。

《服務貿易協議》

8. 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以《廣東協議》為基礎，於2015年11月27日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將基本實現服務貿易

¹ 正面清單表述內地對香港施行的開放措施。

² 在負面清單中列舉的措施屬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在採用負面清單的方式後，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場進入要求方面，內地在廣東省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再無特殊限制，即"非禁即許"。

自由化的地域範圍擴展至內地全境。政府當局表示，《服務貿易協議》在開放進一步加深及擴闊，當中包括把大部分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推展至內地全境、減少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性措施，以及在正面清單中增加28項開放措施針對跨境服務和文化及電信領域。《服務貿易協議》將令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服務貿易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由2016年6月1日起實施。《服務貿易協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於2015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1)213/15-16(01)號文件發出)。

過往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

9.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與《安排》有關的事宜。委員希望確保《安排》的開放措施能為港商提供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遇，以及對香港經濟發展發揮真正正面的影響。委員在過往會期就有關《安排》的事宜表達的意見綜述如下。

與個別行業有關的開放及便利化措施

10. 鑒於紡織品的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市場潛在需求龐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尋求將此服務納入《安排》的進一步開放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根據在2013年8月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由2014年1月1日起，香港測試實驗所獲准承擔以認證為目的之檢測服務範圍，將在廣東省內試點由食品類別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爭取在《安排》下推出進一步的開放措施，並致力在日後的《安排》補充協議尋求再擴大香港測試實驗所獲准承擔以認證為目的之檢測服務範圍，務求為業界開拓更多商機。

11. 部分委員要求在《安排》下引入進一步開放措施，容許香港出版商以配額形式直接在內地出版書籍及雜誌，以及促成港產粵語版本影片在粵港兩地市場同步發行。政府當局表示，內地對開放文化界別予外來服務提供者取態較為審慎。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文化界的意見，並爭取在《安排》下引入進一步開放措施。

立法會會議

12. 在2012年2月29日、2014年6月25日及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張華峰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分別就《安排》在各個界別實施以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商機的事宜提出質詢。

13. 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指，雖然自《安排》於2003年簽訂後，已簽署了8份補充協議，但香港專業服務界別人士反映，他們在內地市場拓展業務時仍面對一定困難。林議員詢問內地與香港在各項專業資格互認方面的進展。政府當局回覆，在會計、建築、法律、醫療、保險等服務領域，內地和香港以循序漸進方式，不斷擴大《安排》的開放內容，並會繼續按現行機制進行磋商，爭取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為港商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在加強專業資格互認及進一步開放方面，現時超過40個香港專業或技術行業的人員可參與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雙方亦已透過《安排》，在建築、證券及期貨、會計及房地產領域下就多個專業資格達成互認協議，或就專業資格考試部分試卷作出相互豁免安排。

14. 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華峰議員就內地推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下稱"《暫行規定》")提出質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暫行規定》是否與《安排》有抵觸。政府當局表示，據中國財政部表示，《暫行規定》的目的是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進行跨境審計業務時出現的不當行為加強監管，而非為改變《安排》框架下現有便利香港審計業界的措施。政府當局會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並繼續與財政部、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就《暫行規定》的細節保持溝通。

15. 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亮星議員提出質詢，詢問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有否溝通機制，以定期檢討《安排》在金融業方面的實施情況及進展。政府當局表示，自《安排》實施以來，內地和香港一直透過中央及省市層面的常設機制商討《安排》的落實事宜。在2013年設立的聯合工作小組會進一步完善現行落實《安排》措施的機制。

16.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詳情載於**附錄**的超連結。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在《安排》下的經貿合作及交流的最新發展。

參考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12日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進一步開放的進展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9/2/2012	立法會	林大輝議員就"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拓展業務的措施"提出的第18項質詢 (議事錄)
18/6/2013 及 16/7/2013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82/12-13(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82/12-13(04)號文件) 2013年6月1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26/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1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97/12-13號文件)
29/8/2013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45/12-13(01)號文件)
19/11/2013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90/13-14(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90/13-14(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47/13-14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1/1/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4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49/13-14(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提供的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769/13-1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70/13-14號文件)
25/6/2014	立法會	張華峰議員就"關於為已／擬來港上市內地企業執行審計業務的擬議新規定"提出的第7項質詢 (議事錄)
15/10/2014	立法會	吳亮星議員就"在金融業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出的第10項質詢 (議事錄)
18/12/2014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73/14-15(01)號文件)
20/1/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5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38/14-15(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82/14-15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7/11/2015 (文件日期)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 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的新服務貿易協議" 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3/15-16(01)號文件)
19/1/2016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5-16(03)號文件)